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梁秣榕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武揚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梁秣榕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18 序。

19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嘉義縣中埔鄉農會等債權人負有
22 新臺幣(下同) 2,181,60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
23 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
24 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
25 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181,600元，有
26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7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30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3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1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2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3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6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
07 債調字第110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0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
11 證。又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
12 聲請人在玉山銀行帳戶，於113年3月28日存款餘額為61元；
13 農會帳戶，於112年3月19日存款餘額為263元；郵局帳戶，
14 於112年10月2日存款餘額為3,916元。以上存款，合計4,240
15 元。又查，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另聲請人雖有
16 一張111年5月投保的凱基人壽健康險保單（原為中國人壽，
17 保單號碼：N0000000），但因無力繳費已遭保險公司通知保
18 單停效，而且因為是醫療險，所以也沒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19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債務形成原因及停止清償原因：

20 聲請人陳稱伊債務發生的原因是因小孩及父母親的扶養家用
21 費、水電費、瓦斯費等多項費用支出，龐大的支出使聲請人
22 無力承擔，因此漸漸開始依賴借貸，以債養債來應付，去年
23 九月份更為了籌出生活費去貸款，卻被詐騙，經濟狀況雪上
24 加霜。因伊工作不穩定，收入不夠，所以無法清償。

25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劃：

26 聲請人陳稱伊在洗車場工作，業績是依來車數計算，每個月
27 平均收入約18,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與分擔家計後幾乎
28 是入不敷出，所能再提出的還款能力真的有限，但債務仍是
29 必須償還，所以依照目前狀況，所能負擔的還款能力約每月
30 1,000元。

31 六、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01 (一)聲請人陳稱伊對嘉義縣中埔鄉農會等債權人所負欠之債務，
02 合計2,181,600元。而查，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03 司以113年7月2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20,924元
04 (其中本金373,560元、利息43,231元、程序費用1,000元、
05 執行費用3,133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6月12日
06 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901,17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以113年7月15日民事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金額
08 為56,656元(其中本金為49,682元、利息為5,574元、違約金
09 為900元、程序費為500元)。另在調解程序中，債權人勞動
10 部勞工保險局以113年5月9日函，陳報債權金額為76,863元
11 (其中國民年金保險費為74,751元、利息為2,112元)；仲信
12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1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
13 額為23,544元(其中本金為21,298元、利息為1,746元、程序
14 費用為500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5月
15 14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54,380元(其中本金為49,
16 478元、利息為3,702元、違約金為1,200元)；合迪股份有限
17 公司以113年5月20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99,238
18 元(其中本金為271,680元、利息為26,558元、裁定費用為1,
19 000元)。另外，依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表記載，其中嘉義縣
20 中埔鄉農會之債權金額為58,143元(其中本金為56,869元、
21 利息715元、違約金59元、其他費用500元)；玉山商業銀行
22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62,491元(其中本金57,937元、
23 利息2,111元、違約金1,221元、其他費用1,222元)。此外，
24 另還有其他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暫時
25 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之債權數額即314,130元，
26 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負欠之債務，合計應在2,267,541
27 元以上。

28 (二)次查，聲請人在洗車場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約18,000元。
29 又查，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主張支出項目為生活開銷
30 15,000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3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
02 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
03 市）113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亦即17,076
04 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的必要生活費用。因此，聲請人主張
05 生活開銷為15,000元，此數額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最低生活
06 費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應可採認。至於聲請人主張每
07 月支出房屋租金8,000元部分云云，因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
08 內容，該房屋乃是由聲請人的配偶所承租，聲請人非屬房屋
09 的承租人，故此部分不予認列。另查，聲請人有二名未成年
10 子女，分別於000年00月及000年00月出生，目前分別為9歲
11 及8歲，此有戶籍謄本可佐。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分擔之扶養
12 費每名子女6,000元，二名子女之扶養費用合計12,000元，
13 此數額參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尚無過高，應可採認。
14 另查，聲請人主張伊必須負擔扶養父、母親之生活費用合計
15 8,000元的部分，因聲請人未提出父母親的財產及所得清單
16 資料，無從判斷聲請人的父母親是否無法維持生活而必須要
17 受聲請人扶養，因此，聲請人此部分的主張，應不予認列。

18 (三)再查，聲請人的名下無不動產。聲請人在洗車場工作，平均
19 每月薪資約18,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5,000元
20 及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的費用12,000元之後，已經無餘額，
21 且猶仍有不足，遑論於要清償之前積欠嘉義縣中埔鄉農會等
22 債權人2,284,110元以上的債務。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
23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4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25 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
26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7 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
28 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9 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30 八、綜據上述，聲請人之前因扶養小孩及家用支出等而積欠借款
31 ，嗣後工作不穩定，入不敷出，致無法清償債務。本院審酌

01 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的事項，已配合提供金融
02 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並說明債務形成的原因、停止清償
03 原因，及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資料，可認為已經盡所應負之
04 協力義務。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第3條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
06 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
07 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九、至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3日所
10 提出之民事陳報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
11 日民事陳報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4日函、玉山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債權人陳報狀、聯邦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民事申報債權狀所述之意見
14 內容。因依上述的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
16 46條所定應予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審酌債權人上揭
17 陳述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8 附此敘明。

19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洪毅麟